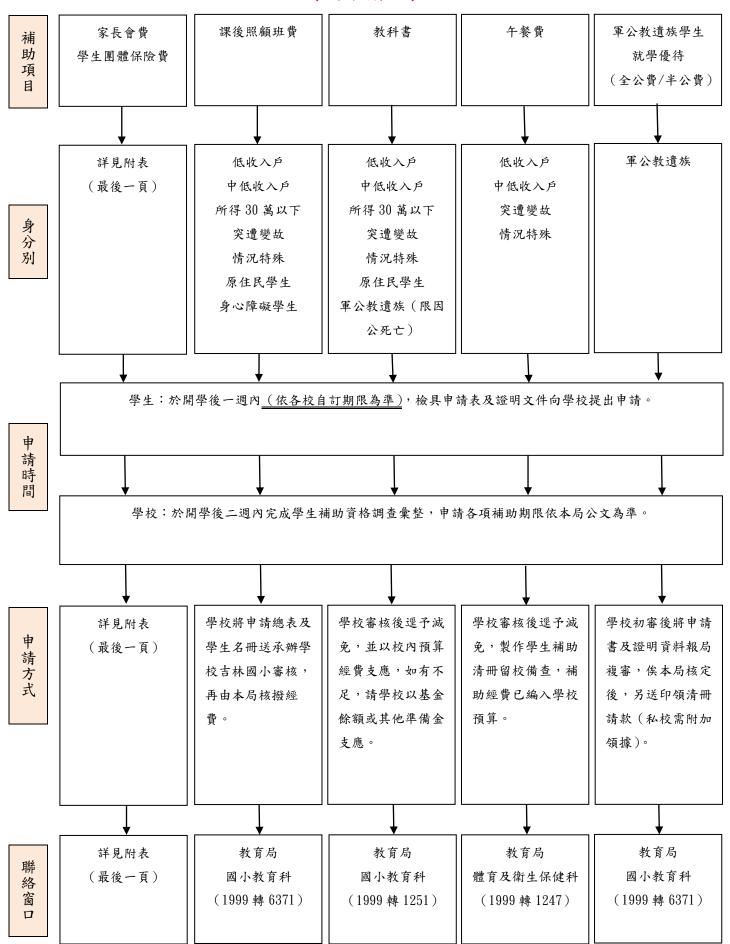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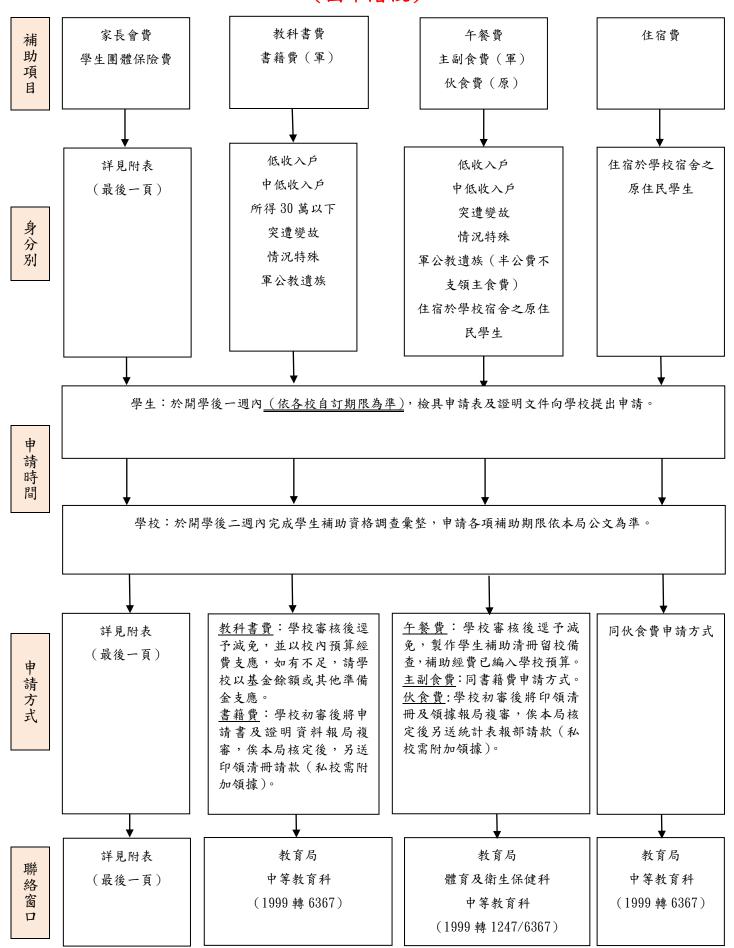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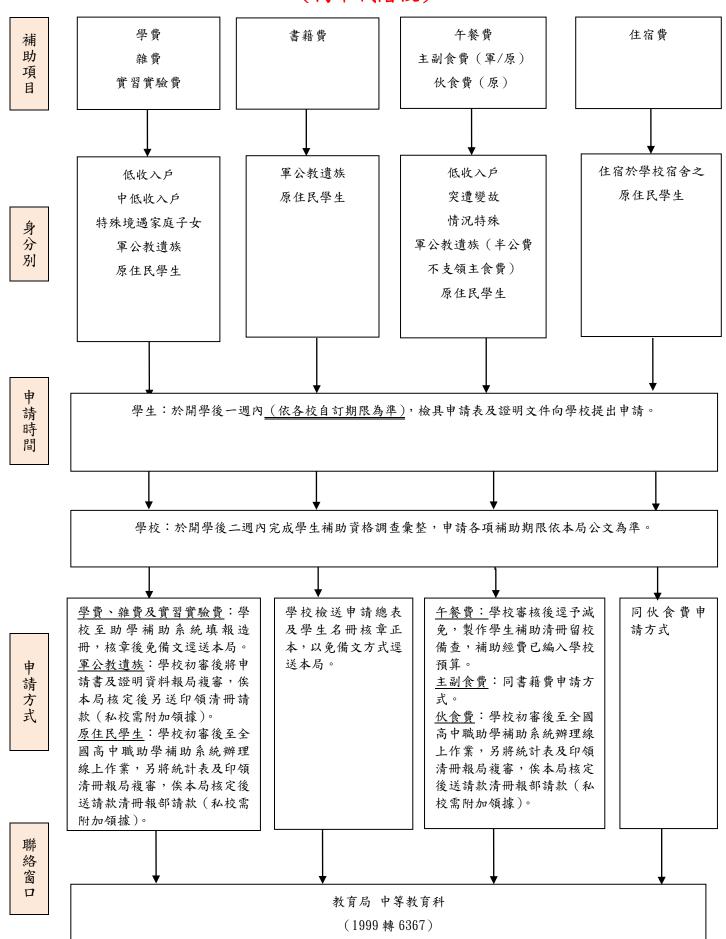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職階段)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中小 高中職 補 助 課後照顧班費 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項 目 1、 國中:就讀市立及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 身心障礙學生 中部),且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特殊教育學生,並由家長申請後參加。 分 (皆須家戶所得220萬以下) 2、 國小: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别 學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後參 加。 1、 國中:「開學即開班者」於 上學期:11月30日前 開學前二週;「開學後開班 請 下學期:5月31日前 時 者」於開學後二週。 (以本局公文時間為準) 間 2、 國小: 開學前一週。 學生家長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 內,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 學校申請減免。 學校將參加學生名冊、教師、課 表及經費明細表報局,再由本局 申 請 核撥經費。 方式 就讀公校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 予減免;就讀私校者,則由學校 於註冊時先予減免後,造具清冊 一式2份,1份留存校內,另1 份備文掣據,函報本局請款。 教育局 教育局 聯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 (國小:1999轉6347) (國中:1999轉6345)

絡 窗

(1999 轉 3154)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詳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
	家庭突遭變故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 例」第11條
	家庭情況特殊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 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 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 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 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94)